

2007 2

总第68期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准法律人的职业伦理应该如何培养——侯欣一

法学本科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论实用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途径——林旭霞 杜力夫

为了我们的使命——21世纪中国财税法学科战略发展研讨会的开幕词——刘剑文

关于刑法学教学中传统文化信息应用的思考

——兼论以重新解读本科生固有知识的方式确立其法律思维——于志刚

教育评估制度的财政法解释——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制度为切入点——梁文永

D92
92/68

2007 2

总第 6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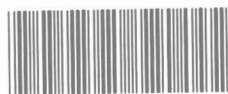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张桂琳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SEU 071375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
92
6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第2期 / 张桂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620-1061-6

I. 中… II. 张… III. 法学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935 号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桂琳主编 曹义孙执行主编 李树忠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彰 黄婕 孙薇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20-1061-6 / D·1011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购电话: 010 - 58908079
电子信箱: maillaweducation@yahoo.com.cn
排 版: 清鑫工作室
经 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58908301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3.125 印张 116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 录

法 学 教 育

准法律人的职业伦理应该如何培养 侯欣一(1)

法学本科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论实用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途径

..... 林旭霞 杜力夫(9)

法学应用型人才的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研究 易 凌(25)

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定位和培养模式探析 金 艳(41)

法学院本科教育大小班教学的利与弊 翟继光(50)

美国的法律教育我们借鉴些什么 尹 超(63)

为了我们的使命

——21 世纪中国财税法学科战略发展研讨会的开幕词

..... 刘剑文(82)

附录:21 世纪中国财税法学科战略发展研讨会综述.....(87)

课 程 与 教 学

论犯罪学的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改革 王顺安(93)

论刑法学教学中的逻辑思维培养 李芳晓(111)

论理论法学教学中的案例教学

..... 侯淑雯 宋在有 张 莉(121)

目 录

论法学实践教学与学分制 钟坤凡(135)

关于刑法学教学中传统文化信息应用的思考

——兼论以重新解读本科生固有知识的方式确立其法律思维

..... 于志刚(147)

法学案例教材编撰的困境与出路 顾永景(164)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教育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比较研究

..... 杨 飞(177)

今日法大

构建和谐校园的开创性举措

——中国政法大学教代会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探微

..... 齐湘泉(190)

教育评估

教育评估制度的财政法解释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制度为切入点

..... 梁文永(203)

作者名录 (218)

Contents

How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he Quasi-lawyers	Hou Xinyi(1)
Exploring and innovation of the teaching mode of Leg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ng approach of innovative lawyers	Lin Xuxia Du Lifu(9)
Research on the mode of cultivating innovative capabilities of the practice-oriented lawyers	Yi Lin(25)
Analysis of the aim and the cultivating mode of Leg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Jin Yan (41)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big/small class teaching mode of the Leg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law school	Zhai Jiguang(50)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legal education of the USA	Yin Chao(63)
For our mission—the opening speech of the forum of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inance and tax law - - -	Liu Jianwen(82)
Annex: Summarization of the forum of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inance and tax law	(87)
Research on the discipline building of criminology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reforming	Wang Shun'an(93)

Research on cultivating logic thinking during the teaching course of criminal law	<i>Li Fangxiao</i> (111)
Research on the case-study method of the theoretical jurisprudence	<i>Hou Shuwen Song Zaiyou Zhang Li</i> (121)
Research on practice teaching and credit system	<i>Zhong Kunfan</i> (135)
Reflection of using traditional cultural information in the teaching course of the criminal law—Plus research on cultivating the legal thinking by re-reading the inherent knowledge of the undergraduate	<i>Yu Zhigang</i> (147)
The dilemma and way-out of compiling legal case materials	<i>Gu Yongjing</i> (164)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the courses-setting and teaching method of labo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i>Yang Fei</i> (177)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oday

Creative measures of building harmonious campus—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Teacher Representatives attending the principle working meeting i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oday	<i>Qi Xiangquan</i> (190)
---	---------------------------

Evaluation Research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 from Financial Law Perspective—Using Undergraduate Teaching Assessment for Commo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s a Breakthrough Point	<i>Liang Wenying</i> (203)
Index of Authors	(218)

侯欣一

准法律人的职业伦理应该如何培养

一、问题与现状

2004年,笔者所居住的城市晚报上曾报导过一则消息。消息称武汉市某重点大学法学院的一位在校大学生来本市会见网友,双方因故发生争执,情急中该大学生将其网友杀害,本人自杀未遂。^①两年后甘肃兰州某报又报导了如下一则消息:2006年5月14日下午,曾

① <http://www.enorth.com.cn> 2004-08-22 11:38

在兰州安宁区健康路“聊破天”网吧打工的甘肃某大学法学系学生贾斌龙,将该网吧女老板于静杀死在网吧内。案发前大约一个月,他经人介绍到“聊破天”网吧打工。当时和网吧老板于静约定干两个月,每月工资 400 元。可是,贾斌龙只干了一个月左右就辞职,并向于静索要工资,大约要了 10 次,还求助过劳动争议部门。在此期间,于静答应 5 月 15 日给,可就在答应给工资的前一天,贾斌龙携带匕首来到网吧,和于静发生争执后残忍地将其杀害。11 月 27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该辩护律师向法庭提交了两份材料,一份是甘肃某大学 11 位老师的证明材料,证明贾斌龙学习刻苦,成绩优秀,遵纪守法。另外一份是贾斌龙所在班级的 27 名同学向法庭写的一份“求情”书,请求法院根据具体案件,考虑对贾斌龙轻判。休庭后,旁听席一位学生对记者说,听了此案的庭审,心情比较复杂,贾斌龙悲剧的发生,不是一个独立事件可以解释的,他暴露出学校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忽视了对学生的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①

笔者阅读范围有限,不知最近几年是否还有没有在校的法学大学生杀人的案件。也许上述两起个案较为极端,可能说明不了任何问题,但当今中国法学教育存在着重知识传授、轻职业伦理培养的问题,早已成了一种普遍的共识。越来越多的法科大学生们在经过法学院的学习之后,不仅系统地掌握了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还对西方两大法系的知识体系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并对法治充满了向往。仅就知识掌握的程度而言较之前辈们有了明显的改进。然而在许多法学院诸如考试作弊、填写各种表格造假等弄虚

^①<http://www.17umi.com/bbs/dispbbs.asp?boardid=98&id=17241>。

作假和缺乏诚信等现象却屡禁不止。具体表现为：弄虚作假严重。一是考试作弊屡禁不止。大学生考试作弊已经是普遍的不争的事实，而且作弊者队伍越来越庞大，手段也越来越先进，不少地方还出现了以赚钱、营利为目的，有组织、有中介的职业“枪手”队伍。二是学术抄袭司空见惯。抄袭作业、论文移花接木、假想实验数据等等对于不少大学生是家常便饭，“天下文章一大抄，在于会抄不会抄”、“文章 = 浆糊 + 剪刀”的观点，在大学生中的认同率极高。三是简历注水花样百出。为了在双向选择的就业竞争中找到好的归宿，不少大学生在个人简历表上大做手脚。于是招聘会上人人都是优秀班干部、三好学生，人人都有一叠荣誉证书，人人都有一流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四是投机取巧追逐名利。在评奖评优上，在入党、竞选干部、保送研究生等问题上，一些大学生不是靠实力去争取，而是想方设法请客送礼，投机取巧拉关系。弄虚作假的直接后果是严重挫伤了努力学习同学的积极性。

信用意识缺乏。一是骗贷逃贷。据调查，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坏账比例高达10%，远远高于普通人1%的比例。由于坏账率过高，今年4月全国已有100多所高校被银行列入暂停发放助学贷款的黑名单。更有甚者，少数大学生隐瞒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贫困证明骗取助学贷款。这些骗贷逃贷的行为，致使后来的贫困大学生上大学之路越发艰难。二是拖欠学费。恶意欠费现象在许多高校普遍存在，所欠金额每年都在递增。三是随意违约。大学生中任意变更、撕毁就业合同的行为时有发生，不少大学生签约的目的只是为了解决户口问题，有的是这山望着那山高，一旦目的达到便不辞而别，让招聘单位措手不及，防不胜防。目前大学生就业遭遇诚信危机，随意违约，致使一些学校诚信声誉扫地。面对

着上述问题,许多法律教育工作者、法学家们痛心疾首,纷纷著文对此大加讨伐,并从各个角度对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着检讨,最后一致呼吁应尽快加开《法律职业伦理》之类的课程,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开设《法律职业伦理》之类的课程,笔者并不反对,但对于这种寄希望于以一门课程以及通过教化的方式来解决问题的思路却不敢苟同,并认为这是中国传统重教化、轻制度思维方式的一种现代延续。

二、原因之分析

笔者以为导致中国法学教育出现这种令人尴尬的局面,其原因极为复杂,既有社会转型所导致的社会伦理价值的变化,又有教育管理者的浮躁,当然还有制度的欠缺等等。从社会层面上讲,当我们的某些教育管理者们面对着刚刚走近大学校门的青年学子竟然都敢公开地说自己的学校要在短期之内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之类的豪言壮语;我们的某些领导人胜者通吃,在获取了权力之后还不满足,未经任何正规的教育竟能轻而易举地取得各种真的假学历,造成学历迅速贬值;少数大学学生会的学生“权贵们”用不着用功读书却可以拿到各类奖学金、甚至还可以获得保研的资格时,寄希望于一门《法律职业伦理》之类的课程来解决职业操守问题,是否有些过于天真?君不见,在许多学校里《思想品德课》的考场成了学生作弊最多的考试。

然而,作为一位法学研究者,职业的立场告诉我们在任何社会条件下,乃至在任何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制度的建设永远是第一位的。因而在笔者看来,中国高等教育中相关制度的欠缺,或者说

“有法不依”才是导致上述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

当今的中国存在一个非常不正常的现象——即越是读书人成堆的地方就越欠缺规矩,大学里懂管理的人才很多,但中国的大学却成了管理最为落后和随意的地方。诸如选班干部、考试、评选奖学金、保研、研究生复试等与每一个学生利益攸关的事情,相关制度要么不太健全,因人而异,要么就是执行起来随意性较大,而且在制定类似的规则时更很少发动学生参与。每当有较真的同学对自己所遇到的不公正待遇进行抗争时,校方、院方大都不能正视自己的过错,而是想尽一切办法为自己的过错进行辩解。笔者从教以来不断地看到一群群天真、充满理想的大学生们满怀着高尚的情操热切地走进自己心目中的“净土”——美丽的大学校园,在经历了一些不正常的事件后,其眼神中流露出的不解、痛苦和麻木。

三、解决办法之假设

首先,正确的方法是要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和规则,并通过制度与规则的实施保护那些遵守规则的学生的合法权益,让那些忽视或者挑战规则的学生碰得头破血流。惟有如此才能使学生们一点点地明白在生活与学习中建立一套良好而完备的规则必要性,懂得在利益面前遵守规则的好处,从而逐渐培养起对制度和规则的认同,并缓慢地将对制度和规则的遵守变成一种习惯。对于法学院的学生来说,明白制度和规则意义的人很多,问题是如何使这些学生在行为上养成遵守规则的习惯。习惯是一种非常可怕的力量,一个人一旦养成就很难改变。

在笔者看来,一个准法律人的职业道德的形成过程就是人性与制度规则的博弈过程。言传说教对于懵懂的幼童来说可以起到

一定的作用,而对于成年人来说要想让他们遵守制度与规则,惟一的办法就是将规则和制度放在具体的利益分配中去验证。此外,为了维护制度、规则的严肃性还有一种观念必须改变,即学校、教师对学生的过份溺爱。中国大学里的老师对学生较为溺爱,学生即便是做了违背规则的事也很少真正按照规则处理,岂不知这样做实际上是害了学生,也是在破坏我们刻意维护的制度。大学生已是成年人,在知“法”犯“法”的情况下应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不久前香港所发生的那起大陆学生为考试过关贿赂老师而被老师举报,最后导致学生被判刑入狱的事件应当引起我们的反思。

其次是通过社会实践等环节来养成和强化职业操守。一个法科的大学生即使是懂得了职业操守的重要性,但是否能够时时、处处地遵守,还需要经过具体的社会实践去验证。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法学院培养的学生是未来社会的管理者,因而其真正意义上的职业道德也只能在具体的社会实践、在具体的人际关系中去养成,所以法学院的教学安排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实践环节。这种实践活动包括两个层面:

一是充分利用好学校中既有的诸如学生会、班委会选举等现成制度资源。中国目前的高校中出于校方管理的需要都会组织诸如班委会、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但由于观念的禁锢,目前中国的大学生中对于学生会、班委会的选举等均以一种缺乏透明度的方式进行,不允许学生之间真正的竞聘,而是由官方出面组织,相反却对那些热衷于此的学生视为异类。

其实每个学生都懂得一旦当选之后,就会给自己带来一些具体的、程度不同的利益,同时还可以锻炼自己与人相处的能力,换言之,只要能力许可,大多数学生都愿意参与。但由于不公开,结

果导致有些学校在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班委会的选举过程中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拉帮结派、暗地里攻击、讨好老师、甚至贿选等问题,严重地破坏着学生之间正常的人际关系,助长着只唯上不维下的风气,在某种程度上败坏着学生的品行。笔者以为与其默认这种现象的存在,不如在明确制度,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将其放开,让学生公开地竞聘,当作今后走向社会时类似活动的锻炼。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历来以政治家和未来的社会的管理者为其重要的任务之一,而对于政治家来说如何通过合法的方式团结大多数人,并说服少数反对者在共同的利益面前接受你的主张,这将是其重要的能力之一。同时对于那些想靠不正当手段获取这种利益的同学进行必要的帮助和教育,使其明了遵守制度的必要性。

二是通过诸如诊所式教育等环节、课外的法律援助活动等,让学生在代理真实的案件中,在为当事人,特别是那些弱势群体实施救助、维护权益的服务过程中,理解正义、维护正义,懂得对于一个社会和每一个人来说,公平、正义具有何等的价值和意义,以及如何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而不是空谈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笔者以为任何一个法学院都应该规定每一个法科大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从事一项具体的法律援助活动,活动结束后由指导教师对该生在办案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责任心、认真态度和职业操守作出详细的评价,作为未来向用人单位推荐时的重要内容。最近几年,国内法学教育界对源自于美国的诊所式教育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但仔细辨析,我们又可以明显地发现,这种兴趣主要表现在利用诊所式教育来弥补以往中国法学教育中普遍存在的重理论轻能力培养的不足,即主要着眼于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而对于诊所式教育在培养未来法律人职业操守和完善人格方面的

功能,关注、思考不够。

最后是辅之以适当的教育。对于青年人来说,为了使其形成良好的道德与品行,适当的课堂教育是必要的。但这里也同样存在一个教什么、怎么教的问题。纵观市面上一些已有的《法律职业伦理》之类的教材,笔者认为大都存在着较为宽泛、说教性太强等问题。我们所说的职业伦理和操守是法律人所专有的伦理与操守,这些操守与伦理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它与每一个公民都应有的道德是一种什么关系,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否则的话,重蹈现行《思想品德课》的覆辙绝非危言耸听。

按照笔者的理解,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必须处理好如下两种关系:一是职业伦理与公民教育的关系。严格地讲职业伦理课程不应该包含公民教育的内容。但考虑到我们目前中等教育应试教育的现状,笔者认为有必要适当地增加一部分这方面的内容。缺乏良好的公民教育,要想使一个满脑子特权意识、一心当官发财的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并时时刻刻以此约束自己,显然是不现实的。二是要将职业伦理教育与中国现行法律条文结合起来。法律人的职业操守是具体的,它源自于法律的规定,那种从道德层面或法哲学层面空泛的说教,可以增加人们的知识,但无助于职业操守的形成。

林旭霞 杜力夫

法学本科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论实用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途径

在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如果说,实现民主需要有一切民众政治参与的热情,那么,追求法治则需要有大量受过专门法学教育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人”的理智和技能。没有民众的广泛参与,无法实现人民民主;而没有“法律人”的理智与技能,则无法实现体制内有秩序的和谐民主。法治的进步制约着民主的进程,“法律人”的培养,又制约着法治的进

程。有学者正确地指出: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①在高校扩招,法学院(系)大量设立的背景下,创新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提高法学本科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培养建设法治国家所需的实用创新型法律专业人才,是我国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法学本科教育的定位

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重要性的提高,强化了法学教育的社会功能。法治文明和法律自身的进步,使法学教育涵盖了以传承法治文明为终极使命的“通识教育”和以养成法律职业队伍的“法律职业教育”两大领域。^②近年来,对于法学本科教育的定位产生的不同看法和观点,大致可以归纳为“学历教育说”、“精英教育说”、“通识教育说”、“职业教育说”、“基础教育说”等。^③其争论焦点集中于“通识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有学者认为,法学本科教育是为法律职业教育提供“毛坯”,本身不是法律职业教育,而只能是通识教育,^④不强调法学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相适应;^⑤与之对立的观点则认为,法学本科教育直接面对就业问题,因此,只能是

①霍宪丹: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年第4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孔庆江:大学法律教育、就业率与法律本科教育,《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年第4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③何霖:法学本科教育的定位与改革方向,《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5期。

④杨柳:三大法系法律教育之比较——兼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模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7期。

⑤戴伟倬:浅论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改革与完善,《现代教育科学》,2006年第5期。